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滕综执发〔2018〕4号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18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执法中队：

《2018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2月26日

2018 年综合行政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年，也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跨越发展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为人民公正执法”的理念，坚持以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年为主线，突出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两大主题”，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服务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三项重点”，开展文明执法、人本执法、责任执法、廉洁执法“四项行动”，全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实现队伍素质、执法效能、管理水平、部门形象、群众满意度“五个全面提升”，为打造更畅通、更清洁、更明亮、更有序、更优美的城市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而努力奋斗。

一、健全完善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

1. 强化城管委办公室作用。牢固树立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一盘棋”的思想，把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全市工作大局中，强化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履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建立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好城市管理职责与义务；强化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督导考

核，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各个层面加强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城市管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认真落实《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及时协调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研究解决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与国土、规划、住建、文广新、商务、旅服等职能部门和各镇街、经济开发区以及司法部门的协调联系，完善信息共享、业务协助、执法信息通报、案件移交等制度，实现监管与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

3. 强化执法办案监督。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齐配全设备，规范执法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广运行网上办案管理系统，将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资料、审批文书、文书接收等办案流程全部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网上监督、案件资料的统计分析、综合查询等功能。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及处罚结果在政务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开展案件数据质量抽查，健全责任追究、纠错问责机制，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4. 全面推进“路长制”。坚持逐步推进、持续巩固的原则，牵头开展以“路长制”为主要内容的网格化管理，重点整合综合执法人员、公安交警、社会监督员和街道社区力量，切实做到人有格、责有网；抓好集中整治和日常管控工作，年底前打造10条“路长制”示范路和样板路。

5. 规范数字城管运行体系。坚持“统一规划、全市联网、资源共享”的原则，提升数字城管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水平，制定出台监督、处置、运行管理以及考核评价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将数字城管制度体系建设与标准化管理有机结合，形成有序运行的数字城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快完善“九大子系统”、“十六大拓展子系统”建设，整合部件普查和相关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6. 加强督察考核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局督察考核办法要求，强化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局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履行职责完成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遵守纪律作风规定情况、重大迎检活动路域整治情况等工作的督察、考核力度；创新督察方式方法，开展联合督察，提高督察效能，以督察促进工作完善，以考核促进工作质量提升。

二、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7. 深化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落实镇街属地管辖、源头治理违法建设“第一责任”机制，强化社区、村居控查违法建设源头责任网格，完善协作配合机制，采取宣传、教育、约谈、执法、没收、处罚相结合，对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控制。坚持建设工程规划批前严控和批后监管相结合，实施全程动态监管，严查违法违规行动。开展“无违建道路”、“无违建镇街”、“无违建社区（村居）”、“无违建河道”活动，确

保违法建设即建即拆，达到“零违建”目标。

8. 强化国土资源领域执法。认真履行巡查、制止、报告、查处等职责，及时查处占用基本农田、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以及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积极参与对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的核对，落实耕地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督导镇街对土地卫片的整改，依法立案查处土地卫片案件，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9. 加大文化领域执法。重点整治文化娱乐场所未取得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以及擅自扩大核定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出版物、违禁出版物及盗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学习辅导读物等出版物，维护文化市场文明经营秩序；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行动，查处宾馆、饭店等经营单位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加大文物保护执法力度，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按照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使用要求，做好执法检查记录，及时填报相关信息，落实网上办案。

10. 规范旅游市场领域执法。对全市范围内旅行社及服务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对游客和市民反映强烈的违规企业和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整治“零负团费”、“不合理低价游”、诱导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强迫增加自费项目以及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无证导游等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进一

步规范和整顿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使用旅游市场监管系统，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11. 抓好交通秩序领域执法。建立完善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查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利用各类车辆占道的违法行为。探索对人行道区域实行由综合执法人员单独执法新模式，强化违法停车罚款的收缴管理，建立与公安交警部门审验车联审机制。联合公安交警、工商、物价等部门加大对擅自非法占用公共空间实施停车收费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解决乱收费、停车难等热点问题。

12. 推进商务领域执法。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零售业促销和再生资源回收、家庭服务业、家电维修服务业、洗染业、美容美发餐饮业等商务市场领域，进行执法检查、摸底，建立调查摸底台账。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整治，全面规范商务流通市场秩序。

13. 落实住建领域执法。重点查处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以及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行为；严厉查处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违章搭建、侵占损坏楼道绿地、占用消防通道、破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严格履行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等执法职责，实现住建领域执法全覆盖。

14. 拓展其它领域执法。按照职责规定，加大巡查管理和随机抽查力度，切实履行民政管理、人防管理、地震管理、建筑业管理、粮食流通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权，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执罚到位。

三、强化城市容貌秩序管理

15. 加强市容市貌整治。开展主次干道两侧店外经营行为整治，实现划行入市、退路进店经营；加大对店外摆摊、店外加工、店外维修、店外屠宰、占道洗车、流动摊点等专项整治力度，取缔不符合餐饮经营条件、店外作业的露天烧烤摊点、早点及餐饮店。督导街道、社区选取合适位置，建设生态烧烤园区、汽车美容一条街、净菜市场；设置一批临时便民摊点群、季节性瓜果群，落实人员驻点严格管理，进一步方便市民群众。

16. 严格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对利用公共场所、公用资源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的，一律通过拍卖、竞价、招标等形式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督促整改残缺污损的户外广告设施，防止发生意外。构建广告智能监管系统，建立完善城区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电子档案，实现动态化监管。整治城市“牛皮癣”，对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行为依法严查。

17. 开展沿街立面整治。加强日常执法管理和监督考核，突出开展临街建筑物立面整治，督促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构）筑物的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定期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修饰。加强沿街安装空调外机整治，不得随意变更位置或者破坏建筑物外立面，对于空调外机安装架过低、占用人行道等问题，督促责任人限期提升改造。

18. 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对现有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进行

拉网式排查，保证油烟净化装置运行率达到 100%，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凡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一律停业整顿；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联合食药监、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并采取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加强城区主次干道、广场、绿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管理，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露天烧烤活动。

19.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健全“门前三包”责任制各项管理制度，督促沿街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配齐“门前三包”督导员，承担“包容貌秩序、包环境卫生、包绿化亮化”的责任。对违反“门前三包”行为的，采取限期整改、媒体曝光、罚款处罚等监管措施，对落实得好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奖励。

四、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洁净程度

20. 提升城市环境洁净水平。城区实行“全方位洒水、机械化洗扫、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公交式收集”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年底前主次干道机械化深度保洁率达 95%以上，城市道路洁净度 100%。提高垃圾清运能力和效率，做好城乡日产 1000 余吨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推行公厕“一人一厕”管理模式，提升公厕保洁和管养水平，着力打造市民满意公厕。

21.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编制《滕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资料》，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推进垃圾分类项目建设。借鉴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增加资金投入，

积极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等措施扩大城区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探索建立适宜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长效管理机制；将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向农村推进，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镇村，开展先行先试，推动资源化利用新探索。

22. 加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强化渣土运输管理，鼓励企业更换新式环保渣土运输车辆，强力推进安装 GPS 定位系统，加大对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沿途抛撒滴漏行为的管控力度，严管重罚杜绝污染行为发生，着力改善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对城区扬尘污染源、建筑工地裸露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六个 100%”要求。

23. 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巩固餐厨垃圾收运前期工作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餐厨垃圾私拉乱运、乱倾乱倒行为，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确保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餐厨垃圾回收管理台账，加强可追溯管理，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运行体系。

五、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24. 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一步规范村级收费，协调市、镇两级按照 5: 5 比例拨付市场化运作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每季度开展一次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坚持日巡查、月考核、季通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兑现奖惩；适时举行现场观

摩会、加温加压会，调动镇街、村居的工作积极性。

25. 建立铁路沿线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按照住建部《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和省、市最新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部署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并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做好迎接国家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工作，确保全面达标。

26. 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根据《枣庄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枣政办发〔2016〕18号）精神，加快农村综合整治项目进度，年底前完成村庄道路硬化“户户通”建设，确保4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20%的村达到美丽乡村标准的目标；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通过枣庄市级验收工作。

六、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7. 强化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对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监管，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完善问题发现、跟踪、处理、反馈和投诉举报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严格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切实减少重复挖掘现象。

28. 加强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完善市政设施管护计划，建立健全管护资金保障机制，积极做好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加

强路灯设施管理，保证城市主干道灯明率达到 98%以上，次干道 96%以上；探索采用 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步将钠灯改为节能环保的 LED 或者石墨烯路灯，全面提高路灯管理的档次和水平。实施城市道路无障碍畅通工程，推进龙泉路、通盛路等人行道畅通改造，体现市政管理以人为本，确保道路畅通、整体美观。

29. 提升城区景观亮化水平。抓好主要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区域的亮化美化，推进实施河渠水系、公共场所、楼宇亮化和户外广告亮化，打造一批多层次、高水平的精品亮点工程。督导各亮化责任单位加强对楼体轮廓灯、门市霓虹灯、景观灯的维护管理，对残缺破损的亮化设施及时督促修复。及时兑现城市景观亮化电费补贴，调动沿街企事业单位参与景观亮化工作的积极性。

30. 提高城市安全防汛能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网管理和养护维修工作，完善道路、桥梁积水、积雪警示系统建设，实现实时监控；充分发挥城市防汛分部办公室作用，组织、协调、督促、考核城市防汛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做好防汛工作，落实防汛物料和应急抢险队伍，加强防汛重点部位的值守，推进低洼积水路段防汛工程的升级改造，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七、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31. 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程。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开展好现状分析，找准差距，提出创建建议意见，

明确创建步骤和阶段目标。全面实施城区扩绿增绿工程，努力实现园林绿化量的增加、质的提升，确保园林绿化主要指标尽快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32. 深化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开展绿化带超高土治理、绿带净化、喷淋除尘、绿化补植、修剪整形、大树保护、绿化施肥等为重点的绿化管养专项提升工作；加强干旱、雨雪、低温等灾害性天气应急管理，开展精品管养示范路、公园创建活动，实现城区绿化管养的无缝对接和责任区域的全覆盖，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效果。

33. 组织实施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持续推进城市公共空间绿地建设、河道生态景观修复、城区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扩建续建、裸露土地治理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加快城区主次干道景观道路建设，倾心植绿、造绿、增绿，打造“一街一景”的独特景观大道；以上善公园为核心，分段实施，全线推进，挖掘上善公园“善文化”，提升绿化品质和文化内涵。

34. 做好鲜花靓城和社会绿化工作。不断创新设计理念，严格审定城区鲜花摆放方案，提升鲜花摆放品质，着力营造好重大节假日缤纷多彩、充满生机的环境氛围；开展社会化绿化美化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立体绿化，有效增加城市绿量，拓展城市绿化空间；积极开展省级、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年内新增一批省级、市级“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小区）”。

35. 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加强绿化规划的审批和管理，严格执行“绿色图章”制度，认真审核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配套绿化方案，保证绿化的质量和效果；加大对占绿、毁绿、伐移树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用好绿化一票否决制，确保绿化配套用地，切实维护城市绿化成果。

八、抓好重点工程建设

36. 加快完成环卫车队搬迁工作。根据环卫事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环卫车队区域搬迁工作，建设能满足环卫车辆停放维修等需求的停车场地，同时在城区不同方位选址建设 2—3 处清扫车辆小型停车点，解决环境卫生生产车辆停放难问题，保障环卫事业长远发展。

37. 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城区新建公厕 10 座、垃圾中转站 4 座。其中，建设能提供充电、更衣、饮水、休息、播放电视等综合服务的高标准旅游厕所 1-2 座。加快环卫作业新增取水点建设，完成城乡垃圾中转站实时监控设备安装。加大道路机械化深度保洁设备投入，购置一批新能源洒水车、机扫车、路面养护车、折叠手推式扫地机和新式电动保洁三轮车，满足环卫作业需求。

38. 推进垃圾处理场配套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处理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确保飞灰填埋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并平稳运营。对泰达垃圾填埋场场内约 5000 m²道路进行重新翻修，消除清运通道安全隐患，确保场内道路正常使用。

39. 启动智能停车系统建设。按照“一个信息平台、一个运营主体、一套技术标准、一套服务体系和管理规范”的思路，加快建设涵盖停车场信息管理、车位信息采集、车位查询预定、停车缴费、停车诱导、停车位共享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智能停车系统，通过手机 APP、互联网、诱导屏等媒介为市民停车提供诱导服务。

40.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将小清河下游韩桥段 2.7 公里和荆善南安居凝翠湖段作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重点，完善可研报告和整治方案，开展河道清挖、污水管网改造、水体治理，改造两岸景观，形成“一河清水、两岸绿色”的景观长廊。

九、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

4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和党章党规等内容，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深悟透、以学促行，并与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42.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全面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行动，认真落实“传帮带”工作机制，实现工作生活、班上班下全方位、全覆盖监管教育，全面提高忠诚、执行、担当、干净、服务、自律“六种意识”，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

城管精神，努力打造一直“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人民满意”的干部职工队伍。

43.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用好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措施，对违纪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支部建设、发展党员等工作。加强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精心组织主题活动，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

44.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对中层干部及执法队员进行法律法规、综合业务、执法技能、廉洁从政等内容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切实做到“六会”：会管理、会记录、会谈话、会填写执法文书、会协调关系、会处理执法中发生的突发问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落实案件合议、评审以及积分制考核等规定，实行排名通报和表彰奖励相结合，切实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水平。

45. 加强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针对季节和岗位特点，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对信访和群众来访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办理、办结销号，做到有访必复，有件必办，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

果，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46. 强化社会宣传引导。建立与报纸、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的密切合作机制，开展寻找“最美城管人”、“我是城市美容师”等活动，广泛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传播城市管理正能量。积极推进“百姓城管”建设，发挥城管志愿者、社会监督员的作用，提高群众关心、支持城市管理的意识。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测处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促进城管信息和谐、健康、有序传播。

47. 提高机关服务水平。加强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办文、办会、办事的质量和效率，认真做好文字材料、公文管理工作，确保公文严谨、准确、规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规范公车管理，精心安排会务，严格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做到公务用车不违规，门卫管理不出事，水电使用保安全，办公用品不浪费。